

台南律師通訊

第一一七期

發行人：林國明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本會選出新任理監事、全聯會代表 林國明律師當選理事長

本會第廿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於今年四月廿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大億麗緻酒店三樓大億B廳舉行，會員代表共一四〇人，出席九九人，大會由翁瑞昌理事長主持，主管機關台南地檢署許美女主任檢察官及台南市政府社會局許金鈴局長列席指導，台南地院翁慶珍院長及台南高分院沈守敬院長等貴賓亦到場參與盛會。

大會進行流暢，順利選出新任理監事及全聯會代表，當選人當中除理事陳琪苗（現為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執行秘書）、李合法、林祈福（原為本會秘書長）、張文嘉、吳健安律師，監事黃溫信律師外，其餘均為原有之理監事連任或轉換跑道，對於會務均已相當熟悉，相信應能繼續順利推動會務之進行。

第廿六屆理監事選出後，於同月廿八日下午五時在台南地院內之本會辦公室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進行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林國明、吳信賢、宋金比、陳惠菊、黃厚誠律師當選常務理事，蘇新竹律師當選常務監事，林國明律師再獲得全體理事之支持，以十五票高票榮登理事長寶座。

林國明律師為台南市人，現年五十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高雄地院法官、台南高分院法官，現任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全聯會刑事法委員會主委等。於民國八十二年執業律師、同年加入本會，多年來積極參與會務、熱心公益，深獲同道及社會各界之敬重，此次高票當選理事長，誠屬實至名歸。

由於本會翁理事長即將卸任，任期內除參加九辯連舉辦學術活動外，尚未前往拜會長崎辯護士會，為此翁理事長特地在四月二日率本會幹部赴九州長崎、福岡訪問，參與人員有翁理事長及夫人、林瑞成、林祈福、陳慈鳳及曾子珍律師，先後在四月三日拜訪長崎辯護士會、四月四日拜會福岡辯護士會國際關係委員會大塚芳典律師，已於四月五日返國。

本會訪問團於四月二日晚間搭機飛抵福岡，翌日上午搭乘線抵達長崎，長崎辯護士會國際關係委員會金子律師，早已率同福田、永田、吉田律師在月台歡迎，出火車站時適逢長崎站建站一百週年慶，門口正在表演大太鼓，鼓聲震天，好像在歡迎來自台南的來客。下午由日方律師開車載來訪律師赴島原城及橘神社賞櫻、到雲仙岳災害紀念館參觀，晚上在青柳料亭以九州著名的卓袱料理招待我方律師，剛上任的水上正博會長也蒞臨與會，在把酒言歡之中，大家敲定今年十一月日方律師來台訪問，翁理事長表示：南台灣之十一月，秋高氣爽，是適於旅遊的天氣，請日方安排一段時間，將招待前往南台灣之著名景點旅遊，日方律師已欣然表示同意。

四日上午，水上會長、金子、福田、永田、吉田及松永律師親自在月台歡送下，訪問團搭火車回福岡，下午自由活動，團員們同赴天神地下街參觀購物。晚上，前往赤阪的大塚律師事務所，大塚律師略通中文，由於事務所擅於辦理中國及韓國案件，事務所內有一位精通中文、韓文的金蓮玉通譯，她來自東北瀋陽，大家在溝通上極為方便。晚上應大塚律師及夫人之邀，大家一起共進晚餐，大塚律師提及他剛剛由台北開會回來，是參加台灣人權協會在台北市舉行有關麻瘋病患者（大陸及日本稱為漢森病）人權研討會，與會者除台北的律師外，尚有日、韓的律師，台灣的麻瘋病患正在日本起訴請求日治時代，被日本政府強制監禁或強制節育之賠償，並請各界聲援樂生療養院院民請求勿改建院舍、強制遷出之措施，日、韓之麻瘋病患也陸續進行類似請求，其中熊本地方裁判所剛剛作成判決，判決原告勝訴，大塚律師熱心公益，扶助弱勢族群之苦心，由此可見。

吃完晚餐，又到事務所喝咖啡，大塚律師又提及中尾英俊教授多年來研究「入會權」（一個家族就某個山林有使用收益之權利），日本民法只有簡單的一個條文，但中尾教授辛勤研究，著述極多，中尾教授年逾八十，已自教職退休，現在大塚律師之事務所擔任律師，林瑞成律師提及「入會權」雖為我國民法所無，但近來台灣原住民一再主張其家族就傳統獵場有打獵、開採之權利，二者頗為類似，翁理事長則提及澎湖白沙鄉赤崁村之居民，就姑婆嶼海岸之紫菜有採收權，收益由全體男丁均分，稱為「紫菜份」，似為民法上之「總有」觀念，大家相談甚歡，至晚上十時許始告辭，並邀大塚律師有空來台南訪問旅遊。

訪問團於四月五日一大早搭機安抵國門。

本會理監事拜會台南地區新任檢察長

今年三月全台第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調動，台南地區有台南高分檢檢察長楊森土、台南地檢署檢察長朱朝亮到任接掌新職。本會於三月廿三日由翁理事長率同理監事十餘人，分別前往拜會，當天上午九時拜會楊檢察長、下午二時卅分拜會朱檢察長。理監事們首先恭賀兩位檢察長榮調接掌新職，希望日後密切配合，共同為保障人權而努力。

楊檢察長言談風趣、平易近人，原任職於廈門高分檢，談及金門風土人情，令人嚮往。

朱檢察長為檢改大將，久聞其名，沒想到頗具親和力，翁理事長提出檢察官開庭，有時遺漏未通知律師之情形，朱檢察官已承諾將督促檢察官，確實改進。

台南區四師聯合會成立 菁英聚會 異業聯誼

由台南市醫師、律師、建築師及會計師組成之聯誼團體，於四月十日成立，將來每隔三個月舉辦一次聯誼活動，以四師所屬公會輪流舉辦，預料將會為台南市四師菁英開創一個橫向異業的聯誼機會，大家希望這些社會菁英，能互相結合，以其專業服務社會，貢獻人群。

此次聯誼會依會前會之計畫，由台南市醫師公會主辦，於四月十日下午四時卅分，在台南市慶平路河景大飯店舉行，計有四個公會理監事約六十人參加。首先召開座談會，每一公會推派五人參加，座談會結束，再於六時卅分舉行餐會，每一公會推派十五人參加。本公會由翁理事長領軍，參加之代表有：林國明、林瑞成、黃雅萍、蘇新竹、吳信賢、曾子珍、林永發、陳慈鳳、李孟哲、陳清白、楊淑惠、黃榮坤律師。

座談會由醫師公會牟理事長主持，由各公會分別提出一個議題以供討論，醫師公會提請討論本聯誼會之名稱，一時竟有：四師聯誼會、四師菁英會、四師達人會、四師聯合會等各種名稱，經舉手表決，以四師聯合會占多數，此後即訂名為「台南區四師聯合會」。

會計師公會建請健保局勿擴大保費之投保薪資級距，不宜將現行之八萬七千六百元擴大到十三萬七千元，否則僱主或自行開業負責人將不勝負荷，本議案將建請健保局改進。

建築師公會提案：事務所如何因應勞退新制？經會計師公會提出說明，並承諾提出有關講義，供四師參考。

本公會則提議：建議四會菁英積極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提昇地方公共事務水準，造福人民，建立廉能政治，此議案引起許多回響，大家紛紛發言，大家認為宜由四師推出形象清新之人選參政，大家合力支持。

臨時動議有二：一是研究本聯合會辦理人民團體登記，一是設立四師聯合網站，前者已獲大家同意，有關章程由本公會擬定，下次聚會提出討論，後者則由各公會網站先作超連結，以利會員聯絡。座談會快結束時，許市長抵達會場，許市長對四師聯誼至表期許，希望社會菁英多多投入公共事業，如此社會才有進步。

座談會後進行會餐，至九時許始結束，下次將由本公會舉辦。

「法院電子筆錄調閱系統」收費基準，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調降，金卡會員由新台幣（下同）四千八百元調降為四千五百元，每筆調閱費由六十元降為五十五元。詳細內容請參閱網址：<https://www.ezlawyer.com.tw>網頁之最新消息。

律師法第一條第一項明定：「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師為達成上開使命，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此為律師法第二條規定之目的。律師公會為使律師能達成上開使命，自應發揮公會之功能，促使律師遵守倫理規範，砥礪品德、維護信譽；另一方面要促使律師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茲分別說明之：

一、加強律師倫理教育，落實律師倫理規範

按狹義之律師倫理規範規定於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所訂定之「律師倫理規範」，至於廣義的律師倫理規範則散見於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及各地方律師公會章程。律師依據律師法之規定，應有遵守上開律師倫理規範之義務。依據律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至於情節輕微者，依上開「律師倫理規範」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按左列方法處置之：

- 1 勸告。
- 2 警告。
- 3 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故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時，應付懲戒；情節輕微時，則由所屬律師公會給予勸告或警告。依筆者見聞，有少數律師為增加收入，偶有下列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

- 1 受代書或非律師者之僱用
- 2 將律師執照借予代書或法律事務所掛牌，按月收取費用，如有轉介訴訟案件，再予以抽成。
- 3 僱用業務人員大肆招攬法律顧問，兜售法律顧問證書，以達到將來間接招徠訴訟案源之目的。
- 4 為節省入會費用（約三萬元），未依規定向法院登錄及加入律師公會，仍接受當事人委任，收取律師酬金，惟以一般代理人出庭。
- 5 假藉需與司法人員應酬，向當事人收取交際費。
- 6 未辦理閱卷，或未詳閱卷證資料探究案情，僅於出庭時以口頭陳述意見，而未撰寫書狀。實務上，律師公會對於會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時，固有依法移送懲戒；惟對於會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輕微時，則鮮少由公會給予勸告或警告者，此部分應為律師公會今後應加強辦理之工作。

二、充實律師法學知識與實務經驗，提昇律師素質與擴展執業領域

依現行律師養成制度，律師僅通過考試後，經過六個月之短期訓練，即能取得律師執

業資格，如先前曾於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工作之年資，亦可折抵，致律師職前訓練流於形式。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後，即能承辦第一審至第三審之任何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甚至於聲請再審與非常上訴之案件。為彌補律師養成教育之不足，律師公會有必要加強律師在職教育。台南律師公會為提昇律師專業素養，擴大律師執業領域，於章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會員應參加本會舉辦之在職進修，公會並訂有在職進修辦法，建立會員在職進修制度。律師公會對於參與進修之會員，應發給在職進修之證明，為將來實施律師分科及定期換照之制度預作準備。

三、深入民間團體，宣導法律常識，推行平民法律服務

律師倫理規範第九條規定，律師應參與平民法律服務或從事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以普及法律服務；台南律師公會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亦明定會員應輪流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宜。律師受法院指定擔任義務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依據律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指定之職務，以上均屬律師應負擔之社會服務工作，具有公益性質。故律師倫理規範第七條規定：「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因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故律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乃規定對於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依法執行之職務，應予尊重。

律師公會對於會員執行上開具有公益性質之工作，應予積極推動；對於會員在法院或地檢署依法執行職務之尊嚴，亦應予維護。

遵守參與法律扶助工作的要求

七十九年四月初，我加入台南律師公會，登錄執行律師業務。

依照律師倫理規範第九條規定「律師應參與平民法律服務…」，又台南律師公會章程第卅八條也有「本會會員應依輪次表輪值於本會設置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承辦平民法律扶助業務…」等規定；理所當然，我也先後在台南縣政府南區服務中心、麻豆鎮公所、台南市安南區公所及本公會設在台南高分院的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輪值，提供法律諮詢。直至現今，我仍安排有台南縣永康市公所之法律諮詢。

八十四年四月，台南律師公會修改章程，改採理事長制，第一任理事長為陳昭雄律師；我在執業律師五年後，首次擔任公會理事，也有幸繼謝碧連、林聯輝、鄭慶海、林華生、林永發、陳明義、黃正彥、蘇新竹諸位資深道長之後，兼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期間自八十四年四月至八十七年四月止，負本公會推動法律扶助工作之責。

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依據法律扶助法設立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正式成立，我由基金會董事會聘為台南分會的第一任會長，任期三年。

這樣的經歷，可以說是確實遵守律師倫理規範要求律師參與平民法律服務的規定了。

這段參與法律扶助工作的經驗與想法，應有可與同道分享之處。

律師參不參與法律扶助工作有何差別

雖然，律師倫理規範要求律師應參與平民法律服務，但吾人似未嘗聞有任何同道因未參與平民法律服務工作，而被認為違反規範！或謂，台南律師公會章程才確實要求會員「應依輪次表輪值於本會設置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承辦平民法律扶助業務」，但台南律師公會之會員若未參與任何法

律服務之輪值，似也不會被質疑為違反公會章程規定。

所以，會員不參與平民法律扶助工作又如何？公會對於鼓勵會員參與法律扶助工作，有無積極的想法、做法呢？還是乾脆修改規定，將「應參與」改為「得參與」，以求實效性！

訂定「辦理平民法律扶助業務補助辦法」

法律扶助法於九十三年一月公佈施行，是一個可供我們台南年輕同道檢討反省的契機。

我們自詡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的三十年工作績效之餘，但在國家的法律扶助法的制定過程中，似乎被遺忘了，未曾出什麼力，令人惋惜！我們還沒積極檢討了解，地方律師公會今後應可扮演什麼更積極的角色？依法律扶助法之規定，政府設立基金會，對無資力者提供法律扶助（第十三條），但其為顯無理由者，不予准許（第十六條）；而提供扶助之律師酬金，則依服務之性質為提供法律諮詢、文件撰擬、訴訟或仲裁之代理、辯護等不同，由基金會依一定標準支付（第廿八條）。其實，早在八十六年五月間，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也制定了有「辦理平民法律扶助業務補助辦法」，規定公會會員受聘為義務律師免費為民眾提供代撰訴訟書狀服務或受任為訴訟案件之代理人、辯護人時，各依案件繁簡酌予補助工本費、研究費（第二條）；又義務律師辦理之案件以非顯無理由，且當事人符合中低收入戶或政府急難救助之對象資格者為限（第三條）等。兩者規定固周全繁簡有異，出發點亦不盡相同，但有對於提供法律服務之律師支給費用或酬金，則同。對此，台南律師通訊提及該補助辦法制定之立意在「基於中心設立之宗旨及律師公會既有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之職責，為了提昇律師整體的奉獻形象，並鼓勵義務律師服務的意願，自宜對義務律師的努力予以適當的回饋，所以由律師公會提供必要的協助及支援」（八十六年六月一日出版第廿二期第一版）。

當年，台南律師公會已有如此走在前端的做法，然而卻在法律扶助法制定之際缺席，沒有參與，甚是可惜！另外，如果我沒統計錯誤的話，這七八年來，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支付給義務律師的工本、研究費用，總額恐怕未逾二十萬元，可見我們的補助辦法實行得並不成功，法律服務工作並沒有被確實地推展開來！這應該是我們在慶祝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三十週年之時，可以檢討並思考改進的。

辦理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週年慶

在八十四年到八十六年間，在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第廿一、廿二、廿三週年慶祝餐會，我們都各安排了一次演講活動，目的是讓中心成立週年慶祝會，不流於只是吃吃飯而已。其中，廿一週年慶在台南大飯店孔雀廳舉行，邀請當時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王玉成院長，主講「律師的社會責任」；廿二週年慶在成大醫學院講堂舉行，邀請到台大李鴻禧教授演講，講題為「由副總統可否兼任行政院長談起」，會後餐敘；廿三週年慶祝會則在劍橋大飯店舉辦，會中邀請甫由法務部薦派至美國考察平民法律扶助業務的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施大成書記官，以「美國平民法律扶助業務簡介」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以邀請專家學者貴賓發表演講，做為慶祝活動的重點，多不被看好，因為與會者圍坐餐桌，容易分心交談而破壞會場聽講氣氛；此外，在中心十週年慶（七十三年）時，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曾大手筆地借用台南市松柏育樂中心安排了三場演講，李伸一律師「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王慶雲律師「日常生活與法律」、及陳繼盛律師「勞動基準法及其附屬法規」，但據前輩道長回憶，好似出席聽者不踴躍；自此，舉辦演講成為我們台南律師界的畏途。

不過，透過第廿一、廿二、廿三週年慶祝餐會安排演講的經驗，其實可以了解到，只要有好的講者，吸引人的講題，經過貼心的時程、場地規劃，我們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的週年慶祝活動，是可以辦得更更有成長的意義，更受尊重感人的！

在好的團體要珍惜並更積極

三十年持之以恆，固然可喜；但如果只是蕭規曹隨，依樣葫蘆，沒有突破，則甚可惜！

三十年來，台南律師公會在平民法律扶助工作上的表現，整體成績固然亮麗，令人感佩；但不可諱言，其中不少成績應是來自個別律師受台南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之委聘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而得。往後，中心如能積極地協助安排諮詢服務，必可使法律扶助面更為周全，台南律師公會成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的驕傲，名實相符，值得期待。

尤其，在九十三年四月的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撥款兩百萬元充為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之經費乙案，讓中心有更多規劃扶助業務方案的籌碼，執事者應妥善把握；期許未來，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能運用律師公會日漸豐盈的會費款項及眾多律師人才的優勢，引進新的服務觀念及做法，完成更好的社會責任。

台南律師公會會員間的和諧團結、多元寬容，及會務與時俱進的優良傳統，聲名在外。

回顧這十年來，不論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業務補助辦法」的制定，公會理事長制的採行，理監事任期縮減為二年等活潑會務工作之改進規劃，台南律師公會一直都是走在地方公會改革的領先群，我以身在此公會而深感慶幸。

本刊訊

本會與民間司改會等單位合辦「刑訴新制修法動向之說明與對話」座談會

本會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曹協會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在國立台南社教館，共同舉辦「刑訴新制修法動向之說明與對話」座談會，由民間司改會高涌誠律師主持，司法院刑事廳長劉令祺、副廳長蔡彩貞、科長吳炳桂蒞會指導。司法院官方版講座由蔡崇義審判長、沈揚仁法官、吳巡龍主任檢察官三人闡述官方版之修法理由；民間版之講座則由王兆鵬教授、楊雲驊教授、羅秉成律師三人闡述民間版之修法理由。台南律師公會有會員約四十人參與座談。

官方版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第二審上訴改採事後審制，非以原審判決違背法令致影響於判決為理由，不得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大幅限縮現行上訴第二審之門檻。至於第三審上訴改採嚴格的法律審，明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限於原審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者等三種情形，將現行上訴第三審之門關閉殆盡。為此民間版之講座對此提出甚多質疑，認為司法院應進行相關實證研究，確信第一審審判品質已確實提升，並待法官法、司法院組織法等法案立法通過後，在健全人事制度前提下，才能進行第二階段之修法。並建議修法強化偵查中辯護權，例如律師之閱卷權，自主蒐證權，以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利。增設證人指證規定，防範錯誤及誤導之指證，以保障人權，反對嚴重侵害人權之羈押即時抗告制度。劉令祺廳長表示對於上開建議非常重視，一定會交付刑事訴訟法研修會討論。

本次座談會資料非常珍貴豐富，未參加之會員如有需要，請向本會洽購參閱。

本刊訊

「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修訂

台南地院與本會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召開座談會，研討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修訂問題，座談會於台南地院八樓院長會報室舉行，計有台南地院陳欽賢法官、余訓格公設辯護人、

本會翁理事長、常務理事黃雅萍律師、理事宋金比、曾子珍律師，蘇正信、林永發律師等人參加，座談會由蘇清水庭長為主席，與會人員發言踴躍，就修訂要點草案逐條討論研修，其中第二點實施對象部分：由余公辯提議增列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五第一項有關協商案件表示所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六月且未受緩刑宣告並未選任辯護人之被告為實施對象。

第三點分案部分：義務辯護案件以法院所收一件案件分一案號，第一項但書增列審判長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增列義務辯護律師因故不能到庭執行職務而自行委任其他律師代行職務者，應先經法院同意（原則上須於期日前事先以書面向法院聲請，但時間急迫者，得以言詞聲請）。

第六點撤銷指定部分：增列第二項義務辯護律師如有怠忽執行其職務之情事者，法院為被告利益，得撤銷其指定辯護，並重行指定義務辯護。

第七點閱卷部分：增列義務辯護律師得免費聲請錄音或錄影內容光碟。另刪除第十一點獎懲與評估部分：第一項但書被告亦選任該義務律師為辯護人之除外規定及第十四點實施日期之規定。陳欽賢法官表示，部分律師執行義務辯護職務有怠忽執行之情事，故提議增列撤銷指定之規定，尚請各律師多加注意，以免遭法院撤銷指定。

本刊公告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徵選論文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徵選九十四年度第十屆法學論文，徵選主題為：

1. 大法官解釋之研究。
2. 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判例或判決之研究。

參與徵選者以未曾發表之論文為限，每篇以不逾一萬五千字為原則，期限至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止。預定十二月下旬公佈結果。預定選出第一至三名各一名及佳作五名，獎金分別為新台幣十萬、五萬、三萬，佳作各一萬元。

有意參與徵選者，請將文稿以紙張打字，乙式六份，並附磁片，連同作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及個人主要學經歷，以掛號郵寄：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三二五號十三樓之二 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收。

本刊公告

新進書籍公告

- | | | |
|-------------|----------|-----------|
| • 總統府公報 | 第 6625 號 | 九十四年四月六日 |
| • 司法周刊 | 第一二二九期 | 九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
| • 司法周刊 | No55 | 二〇〇五年二月 |
| • 全國律師雜誌 | 二月號 | 二〇〇五年二月 |
| • (台北) 律師雜誌 | 三〇五期 | 九十四年二月 |
| • 高雄律師會訊 | 第十卷第一期 | 九十四年三月廿日 |

• 財產法暨經濟法	(創刊號)	二〇〇五年三月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六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程		九十四年三月廿六日
• 總統府公報	第 6627 號	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 司法周刊	第一二三〇期	九十四年四月七日
• 司法院公報	第 47 卷第 4 期	九十四年四月
• 台灣本土法學	第 69 期	二〇〇五年四月
• 月旦法學	2005 May (120)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 月旦法學教室	No.31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 清華科技法律與政策論叢	第二卷第一期	二〇〇五年三月
• 國家地理雜誌	4 月號	二〇〇五年四月

一、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由台南律師公會商得當時唯一台灣人的司法首長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洪壽南院長的概允，借用高分院大門右側一角隅為服務中心處所。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之設立，首倡其議並輔助設立者係以喜砭時政弊端之諤諤之士組織成立之中國比較法學會，其幹練成員多為優秀有正義感使命感之教授、學者，如陳繼盛博士、王世榕秘書長、姚嘉文院長、江鵬堅監委，伊等以反對黨國不分，一黨獨大，鼓吹兩黨民主政治為主張，因此遭執政當局以異議團體視之。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間，伊等道長前來本會邀約王慶雲、謝碧連、林聯輝、林華生等幾位資深道長促請成立「法律服務中心」，美國亞洲法學會將補助一年美金三千元並資助一位律師赴美考察法律扶助業務並進修法律扶助課程。事經第十四屆理監事聯席決議送同年八月十七日召開之台南律師公會臨時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成立「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推選謝碧連、鄭慶海、胡佃群、林華生、陳明義等五位道長為第一屆委員，並以謝碧連道長為主任委員。首屆五位委員，除胡佃群道長外，餘均為台灣籍，是此因緣際會，難怪一黨獨大之國民黨視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之設立係由異議份子促成，異議團體（中國比較法學會、美國亞洲法學會）資助的「異色」服務中心：以法律服務為名幌，結集異議份子為目的，因此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創立伊始，當局不放心這些台灣精英在搞組織，透過當時的律師全聯會即有阻撓之舉。

二、民國三十八年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遷台迄民國七十八年，前後四十餘年，皆為第一屆理監事會，只有遇缺補選，大部份都由大陸時期選出之理監事長期把持全聯會，其秘書係由國父孫中山先生的嫡孫女連任多年，其「忠黨愛國」之熱忱無人能冠其上，因此律師全聯會所有內外事務亦大多由秘書長「獨挑大樑，代行自決」，忽視輪值常務理事的存在（當時全聯會係採九位常務理事輪值行理事長職位）。謝碧連道長在「法律扶助工作三十年點滴」一文提及「受壓」內載：「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之成立係經姚嘉文、陳繼盛等台北道長之促成。當時他們仍所謂之黨外人士，因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部分理監事染色看待，頗有事事掣肘齟齬之感。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年）四月十日全聯會以（69）聯發字第 0 四八號函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取締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文云：「平民法律扶助工作，係律師公會法定任務，為律師法所明定。各地方律師公會均在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立平民法律扶助辦事處負責承辦。本會前為加強平民法律扶助工作曾經訂頒『各地方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工作實施要點』。惟

查近年仍有公私立大學、各種社團、退職人員、代書等公然標榜法律服務，設立『台北法律服務中心』、『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等類似名稱機構，以服務為名，招攬訴訟，以致流弊叢生，其設置目的與經費來源及活動情形，均應加以重視。為消弭包攬訴訟，防止敗壞法紀等違法情形繼續存在，凡此法律服務中心等機構應予取締」，諷刺的是該函係以當時全聯會輪值常務理事陳樟生律師銜名，而陳樟生律師為本會資深道長，會員一時譁然。

經陳道長解釋，為秘書長撰函所發，伊未過目，由該文所述，足見當時的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大陸時期選出之理監事及秘書長等人因最早設立之「台北法律服務中心」及「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其促成者係黨外異議人士，因此以異色團體視之，應設法取締，其不敢公開以各該法律服務中心係「以法律服務為名，結集黨外異議份子為實以致流弊叢生」為取締理由，而設詞：「以服務為名，招攬訴訟，以致流弊叢生，其設置目的與經費來源及活動情形均應加以重視，為消弭包攬訴訟，防止敗壞法紀等違法情形繼續存在」，要檢察處取締台北、台南法律服務中心，其荒謬、矛盾、可笑，令人嗤之以鼻。

全聯會凡百庶事操控在秘書長之手，輪值常務理事，對此重大荒謬之取締會員公會依章程行善事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設立之公函竟未過目而發函地檢處，更屬當時法律人之重大恥辱。按民國五、六十年代各地方律師公會依據全聯會頒布「各地方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工作實施要點」在各地方法院內設置「平民法律扶助辦事處」然僅掛一招牌而已，既無經費，亦乏服務律師自願固定按時到場服務。虛有其名，而無服務之實。迨台北、台南律師公會相繼在黨外人士，中國比較法學會、美國亞洲法學會等促成並提供經費下設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卻遭其嫉妒，竟稱台北法律服務中心、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係一「服務為名，招攬訴訟，敗壞法紀」之團體，函請地檢處要重視（調查）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設置之目的與經費來源及活動情形後加以取締。由此足見當局疑慮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是否由異議團體輔導資助所設立，故要查設置目的及經費來源、活動情形，其荒腔走板，離經叛道之舉，不足為識者哂笑！

三、台南律師公會所以選擇十一月十二日國父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日為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之日，一者因該日為國定假日，一者表示服膺國民黨總理孫中山「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遺訓，避免被染色為異議團體之困擾。台南律師公會獲悉全聯會前揭公函後於六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以（69）南律字第0五一號函駁斥，其中提到「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係由本會三十一位會員志願輪駐於中心，為平民提供法律服務，經費由本會撥付，數年來辦理法律服務，績效斐然。尤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五日，先總統蔣公崩殂，以化悲慟為力量，發動三十二位會員下鄉商借台南縣（市）各鄉鎮（區）民眾服務站為一天之法律服務。又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為慶祝蔣經國先生及謝東閔先生分別就任中華民國第六任總統、副總統，亦發動三十八位會員下鄉為一天之法律服務，均受好評。

而數年來服務中心之會員多人，每年呈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轉司法行政部經核績效頒狀嘉獎。……」台南律師公會為著新成立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之服務順利及茁壯，免遭疑慮及取締之困擾，不惜捧當局之LP，似謂平民法律服務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五日係為：「先總統蔣公崩殂，以化悲痛為力量」而發動會員下鄉服務；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係為「慶祝蔣經國、謝東閔先生分任中華民國第六屆總統、副總統」亦發動三十八位會員下鄉服務，其為迴避困擾及阻礙，抬出執政黨的神主牌，其為顧全大局而不惜委屈小節，用心良苦，也是功德一樁，令人感佩。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由本會會員志願輪駐服務，以實踐律師法及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既無政治色彩，亦無假借名義，包攬訴訟，歷年來志願律師真誠服務，不懼打壓，真金不怕火燒，故績效卓著，深獲民心稱讚，為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樹立千秋萬世良好之典範宏基。

三生石上舊精魂
賞月吟風莫要論
慚愧情人遠相訪
此身雖異性長存

前不久有個神棍因為虐妻被告到官裏去，當電視台記者聞風而至大肆報導時，這個渾球面對鏡頭竟大言不慚夸夸其辭的說，他是唐伯虎來轉世，前生的風流債今生未了，與其他女弟子有宿世姻緣，婦人亦曾為其弟子，不該反對他的風流事 22 等滿口渾話。

也許是唐伯虎風流才子的形象深植人心，加上「八美图」、「三笑姻緣」的故事，讓普天下好色男子艷羨不已，以致說到前世今生，便老有人自吹是唐伯虎轉世，其實唐解元的生平沒有那麼精采，不過是小說、戲曲過度渲染罷了。你相信有前世嗎？美國人布萊恩·魏斯博士在他的書「前世今生」、「生命輪迴」裏說得言之鑿鑿，不得令人不信，難怪我一位摯友，在出家做了和尚後，受他影響，老以他的書為例，跟我大打筆仗。文前的詩出於蘇東坡寫的「僧圓澤傳」，是個浪漫的傳說，也是個動人的故事。話說唐朝

年間，富家子李源與惠林寺住持圓澤和尚相交甚密，經常一起詩文吟詠。有天，他們相約共遊四川的青城、峨嵋。李源想走水路，圓澤想走陸路，最後李源堅持，圓澤只好依他。一路行船到了南浦，在岸邊看到一位孕婦正在汲水，圓澤看了流著淚對李源說：「我不願走水路就是怕遇到她呀！」李源吃驚的問他緣由，圓澤說：「婦人姓王，我注定要做他的兒子，因為我一直不肯來，所以他懷了三年孕還未分娩，現在遇到了，已無從逃避，你可以以符咒助我快去投胎，三天後洗兒時，你來看我，我一笑為記；十三年後的中秋節，你來杭州的天竺寺外，我一定會再與你相見。」當天傍晚，圓澤圓寂了，王氏婦人也順利生產了。

三天後李源依約前往探視，嬰兒看到李源果真對著李源微笑。幫圓澤完了後事，李源再也無心去遊山，回到惠林寺，寺裏的小和尚才說圓澤早已寫好了遺書。過了十三年，李源依約到天竺寺，寺外的河畔傳來牧童的歌聲：「三生石上舊精魂，賞月吟風莫要論，慚愧情人遠相訪，此身雖異性長存。」李源聽了，知道是圓澤，便趨前問候。牧童說：「你真信守約定，可惜我俗緣未了，不能再和以前一樣與你親近，希望你能努力修行，將來我們還有見面的機會。」隨即又唱了一首歌：「身前身後事茫茫，欲話因緣恐斷腸；吳越山川尋已遍，卻回煙棹上瞿塘。」之後，便不知所終。直到今天，在杭州西湖天竺寺外，還留有一塊大石頭，據說就是當年李源與圓澤隔世相會的地方，人稱「三生石」。

這個故事也就是「三生有幸」這個成語的由來。有一年隆冬，我和好友張君同遊紫禁城，一時間不知何故，膝蓋酸痛莫名，張君知道後便打趣的說：「看來你前世在這裡做過官，莫怪乎，舊地重遊，前世跪久了的膝蓋有了感應，跟著發作了。」這話聽起來有些滑稽，令人莞爾，不過萬一是真的，那我的上輩子可就此比這輩子風光多了。

本會與全聯會合辦第三場刑法學術講座，於今年三月廿六日下午，邀請輔仁大學系主任甘添貴教授主講「刑法總則修正對於司法實務之衝擊與影響」，計有九十餘人到場聽講，會場座位爆滿，同道們求知精神令人感佩。學術講座是在國立台南社教館三樓會議室舉行，由下午二時至五時，甘教授主講之四項議題：

- (一) 公務員概念重新界定，
- (二) 違法性認識錯誤之法律效果，
- (三) 正犯與共犯概念之重大變革，
- (四) 牽連犯與連續犯之刪除。

甘教授參與刑法修法，又是台灣刑事法學會會長，為國內刑法之權威，此次修法對於現行刑法有關公務員之界定，越來越紛亂，令人無所適從，因此才在新修正刑法明定公務員之定義，今後公務員僅是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此後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公立醫院之人員，將不再是公務員，除非是依相關法令，從事公共行政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之權限，另外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委託，必所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亦為公務員，因此受委任為私經濟行為或民事契約所生私法權義關係，則非公務員。新刑法對違法性認識錯誤，增訂「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之規定，甘教授指出大約有以下數種情形：不知法律、對法規之信賴、對判決之信賴、對公務機關之信賴及對於專家意見之信賴，值得大家仔細思考，是否還有其他的情況。

另外以往教唆犯之性質無法釐清，新刑法改採「限制從屬形式」，今後失敗教唆、無效教唆將不成立教唆犯，亦是刑法的一大變革。而刪除牽連犯，是因外國立法例向無牽連犯之規定，將來實務上，將視具體情形論以想像競合犯或數罪併罰，刪除連續犯，在實務上將會遭遇到認定事實不易，與起訴書、判決書撰寫上之負擔，日本則不斷擴張包括的一罪或接續犯之概念，將來實務如何運作，有待觀察。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 點：台南大億麗緻酒店

出席人數：應到一四〇人，實到九九人 主席：翁 瑞 昌

紀 錄：裘 佩 恩

壹、主席致詞：

首先介紹到場貴賓，第一位是台南高分院沈守敬院長，再來是台南地院翁慶珍院長、台南地檢署許美女主任檢察官、全聯會前副理事長林永發律師、高雄律師公會陳俊卿理事長、台南區四師聯合會會計師公會邱主任委員、建築師公會台南分會郭鴻鑾主任、法律扶助基金會吳信賢會長、台南市社會局許金鈴局長、社會局魏文貴課長。很高興各位貴賓蒞臨一年一度的台南律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也感謝各位會員代表撥冗參加，本次大會主要任務是改選理監事，在本人任期內感謝各級長官的關懷，各理監事的辛勞及會員的支持，讓我這二年很順利的渡過，期間辦了許多活動，感謝大

家的指導與配合，個人才疏學淺，有些未順利完成的會務，沒關係，會務是連續性的，相信下一屆會做的更好，也希望各位繼續支持，我特別建議年輕的道長們多多撥出時間參與會務推展。

十年前改理事長制之後，我們的會務更為繁複，包含會務推動、辦旅遊、辦學術研討會，各種體育活動、康樂活動，甚至與其他四師辦異業聯誼，都是為會員爭取更好的福利，更多的活動空間。這也要感謝法制的修改，讓會員及會費收入增加，讓我們有更多經費來辦活動。尤其是我們辦的在職進修，多次把教室坐滿，例如蔡崇義法官及某幾位知名教授，簡直座無虛席，包括高雄、嘉義甚至遠自雲林的道長都趕來參加，足見我們的課程都非常受歡迎，近來法律修改頻繁，會員的進修更有迫切之必要。二年過得很快，感謝大家支持，尤其去年底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三十週年慶，該中心三十年前從筆路藍縷開始，還曾被打壓，至今到處都有法律服務，我們算是法律服務的祖師爺，多少律師無酬勞的奉獻支持，實在難能可貴，三十週年我們除了辦慶祝餐會外，還出版紀念文集，這應該是台南律師公會第一次出書，實在不簡單，校對多次仍有少數錯字實在抱歉。最後謝謝大家支持，希望我們的會務一年比一年更好。

貳、主管機關致詞：

(一) 台南地檢署許美女主任檢察官：與會貴賓、各位道長大家好，台南地檢署朱檢察長因公未能前來，派我代為致意，我們公訴組的檢察官向我反應各位道長在交互詰問時都非常認真盡責，讓我們公訴組的檢察官也不敢偷懶，可見各位道長在新制上的投入及用心。另外各位道長在婦幼工作上不落人後的加入協助工作，各位道長的努力也使台南地區的民眾更有福了，謝謝。

(二)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許金鈴局長：社會局很樂意對貴會提供各項服務，同時由於社會局關心許多弱勢團體的服務，包括遊民、老人、家暴受害者，有許多需要各位律師一起努力支持，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家庭美滿，會務蒸蒸日上。

參、來賓致詞：

(一) 台南高分院沈守敬院長：今天很高興能來參加本次大會，首先代表台南高分院向各位問候。回顧這一年，制度面有很大的改變，無論是交互詰問、集中審理等，律師以在野法曹的地位努力參與推動，令我感佩，也希望審、檢、辯攜手努力。另外司法院亦希望鼓勵優秀律師轉任法官，我們不是挖角，而是非常歡迎大家一起來為司法努力。剛聽到理事長的致詞，實在令我感佩，其實本院所辦的學術研究活動，律師先進也非常踴躍參加，之前關於交互詰問的問題，近來刑法修正的問題，貴會邀請知名教授辦了很多研討會，都可看到各位的努力，最後祝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二) 台南地院翁慶珍院長：首先對於能受邀參加貴會大會非常高興，感謝各位道長與本院配合各項業務推動，也希望各位繼續支持鼓勵，司法院長官除要本人代為致意外，也要本人藉此機會做一下宣導，鼓勵優秀律師不計薪水微薄轉任法官，表現都非常稱職、優異，對司法審判工作有很大幫助，但因這還是少數，司法院非常期盼有意願的律師加入司法審判的工作，以下簡要做個宣導報告，此辦法是八十七年依司法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訂定，轉任的年齡限制是五十五歲以下，所要準備的文件是簡歷、審查表、律師高考及格證書、執業主管機關或服務機關出具的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執業期間承辦案件件數，註明案由、案號三份。申請後先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審核推薦後，提出執行業務三年以上之證明及執業期間承辦案件所擬之書狀，同案號算一件，共提出民、刑事各二十件，供審查。經過品德調查，再由遴選委員會，由司法院副院長召集，成員有考試委員代表、監察委員代表、最高法院院長、銓敘部政務次長、各廳廳長、人事處處長、中央政府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及地方法院院長等。審查個案時，增聘申請律師執業地區的法院院長加入審查工作，各地區法院院長可徵詢各法官意見，必要時要求申請人列席說明，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送司法院人事會討論，通過後，經過司法官訓練所訓練，之後再分發到各地擔任法官。若需要詳細資料可向本人索取，祝福大會成功，各位健康愉快，謝謝。

(三) 全聯會前副理事長林永發律師：今天代表全聯會蘇理事長向各位報告，他要我特別提出我們台南公會歷年來跟全聯會的互動是最好的，共同舉辦多項活動、研討會，例如刑法修正後就舉辦多次研討會，成果亮麗。本會優秀道長林國明道長也擔任全聯會的刑事法委員會，推動舉辦多次刑事法研討會，正表示台南公會人才濟濟，積極參與全聯會之工作，今天六月二十五日要由台南公會舉辦全國律師聯誼會，是我們好好表現的機會。這屆的全聯會理監事如同台南公會的理監事一樣，推動許多工作、研討會等，使會務非常有活力。全聯會是以中立、專業的立場，為提昇律師素質，保障律師權益，對司法院、法務部的法案都積極參與，提出更合適的草案版本，並反應律師的意見，是展現野法

曹平衡在朝法曹的力量。除此之外，全聯會也關心社會議題，例如三一九槍擊案宣佈有突破，對於嫌犯家屬選任辯護人的問題，全聯會立刻發表立場。而中共通過反分裂法，全聯會亦馬上發表嚴正聲明，並參與三二六之大遊行，足見全聯會關心國家、社會前途。本屆蘇理事長特別關注律師執業空間受到壓縮的問題，如何未雨綢繆，找出因應之道。又如何加強交互詰問律師的訓練，均是今年全聯會工作的重點。全聯會理監事今年八月又要改選，台南公會的全聯會代表名額幾乎已到最高限制。理監事的名額希望北、中、南、東平均分配，不偏重北或南，而理事長一年一任，也以協調產生，避免過去激烈競爭造成分裂，這次已有很好的運作模式產生，表示律師界團結和諧的現象，向各位做一個報告，祝福大會成功，各位身體健康，謝謝。

(四) 高雄律師公會陳俊卿理事長：本人很榮幸代表高雄律師公會參加本次大會，台南律師公會在翁理事長的領導之下，會務辦得有聲有色，尤其在職進修方面，是高雄律師公會學習的好榜樣，台南律師公會與高雄律師公會是兄弟會的關係，以後請多多指教，祝大會成功，各位道長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五) 會計師公會邱素蘭主委：本人代表台南市會計師公會，本人是理事兼南區主委，很高興有機會參與四師聯合的活動，其實律師與會計師關係密切，尤其是行政訴訟，需要借助律師的專長，希望藉由成立四師聯合會，大家溝通，互補不足，也希望能與貴會一同提出對社會有益之提案，讓我們共同成長，最後祝大會成功，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肆、報告事項

- (一) 理事會工作報告
- (二) 監事會監查報告
- (三)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業務報告

伍、審議及討論事項：

- (一) 審核本會九十三年度收支決算案。(附件一，略)
- (二) 審議本會九十四年度收支預算案。(附件二，略)
- (三) 審核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九十三年度收支決算案。(附件三，略)
- (四) 審議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九十四年度收支預算案。(附件四，略)
- (五) 審議九十四年度工作計畫。(附件五，略)

陸、臨時動議

- (一) 方溪良道長冤曲案請本會聲援。
決議：移理監事會討論。
- (二) 本會應成立律師權益促進委員會，以協助會員保障應有權益。
決議：通過。

柒、選舉理監事、全聯會代表

(一) 當選之理事：林國明八八票、吳信賢八八票、陳惠菊八四票、宋金比六九票、黃厚誠六九票、李孟哲六九票、陳琪苗六七票、李合法五九票、林祈福五六票、陳慈鳳五六票、張文嘉五二票、曾子珍五二票、楊淑惠五一票、蔡進欽四六票、吳健安四四票。

候補理事：施承典四四票、黃榮坤四〇票、涂禎和三八票、許富元二七票、裘佩恩二六票。

(二) 當選之監事：蔡敬文八〇票、黃雅萍七九票、蘇新竹七八票、楊慧娟六三票、黃溫信五二票。

候補監事：黃慕容四三票。

(三) 當選之全聯會代表：林瑞成九二票、翁瑞昌九一票、黃正彥九〇票、吳信賢八八票、林國明八五票、林永發八三票、翁秋銘八〇票、陳清白七八票、蔡敬文七七票、金輔政七四票、陳琪苗七三票、黃厚誠六三票、宋金比六二票、曾子珍五三票、吳健安四九票。

捌、散會（聚餐）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廿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

地點：本會地院辦公室 出席：翁瑞昌、吳信賢、林國明、陳惠菊、宋金比、黃厚誠、李孟哲、陳琪苗、李合法、林祈福、陳慈鳳、張文嘉、曾子珍、楊淑惠、蔡進欽、吳健安、蔡敬文、黃雅萍、蘇新竹、楊慧娟、黃溫信 列席：許雅芬 主席：翁瑞昌、林國明

紀錄：許雅芬

壹、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廿一人，實到廿一人

貳、主席報告：

（翁）第廿六屆新任理監事已選出就任，期勉大家同心協力，使得會務能持續、順利發展。

參、選舉第廿六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

- （一）常務理事：林國明（一四票）、吳信賢（一四票）、宋金比（八票）、陳惠菊（六票）、黃厚誠（六票）。
- （二）常務監事：蘇新竹（四票）。
- （三）理事長：林國明（一五票）。

肆、討論事項（以下由林國明擔任主席）

- 一、案由：本會擬續聘王慶雲、謝碧連、陳昭雄、黃正彥、陳明義、林瑞成等六位道長為顧問，並增聘翁瑞昌道長為顧問，請討論。

決議：通過。

- 二、案由：本會第廿六屆各委員會召集人及正副秘書長，擬推薦下列人選擔任：

- 民商法委員會：黃厚誠
- 刑事法委員會：宋金比
- 行政法委員會：陳惠菊
- 兩岸交流委員會：林瑞成
- 國際交流委員會：陳慈鳳
- 司博館推動委員會：翁瑞昌
-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吳信賢
- 法律宣導委員會：陳琪苗
- 司法改革委員會：黃雅萍
- 紀律委員會：蔡敬文
- 公共關係委員會：蔡進欽
- 會刊委員會：曾子珍
- 律師權益促進委員會：李合法
- 網站管理工作委員會：曾怡靜
- 康福委員會：楊淑惠
- 高爾夫球隊：蘇新竹
- 登山社：林華生

壘球隊：許世

羽球隊：宋金比

太極班：黃榮坤

瑜珈班：曾子珍

日文班：陳慈鳳

財務長：林祈福

祕書長：許雅芬

副祕書長：王燕玲、林士龍 曾怡靜

【註】原法律研究委員會、學術活動委員會裁撤，改成立民商法委員會、刑事法委員會、行政法委員會。原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下成立法律宣導委員會。新成立律師權益促進委員會、兩岸交流委員會、羽球隊。

決議：同意。

三、案由：本會上半年度國內旅遊行程（略）、日期及會員補助金額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舉辦阿里山一日遊，時間為六月四日，會員全額補助，眷屬不補助。行程細節授權康福委員會安排。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本刊訊

律師公會理事長聯誼 在台中埔里聚會旅遊

全聯會日前召開第九次全國律師公會暨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聯誼會，在台中市餐敘，並同遊埔里，接受常務理事羅豐胤律師之招待，本會翁理事長偕同夫人前往與會，並邀請各公會廣邀會員來台南參加六月廿五、廿六日全國律師聯誼。

聯誼會在四月十六、十七日舉行，先在十六日中午於台中市會合，中午由台中律師公會作東，在台中長榮桂冠酒店舉行餐敘，由全聯會蘇理事長主持，下午參觀南投埔里的中台禪寺，由於羅豐胤律師是惟覺老和尚之弟子，同道們得以獲准到高層建築參觀，遠眺埔里風景，當晚由全聯會招待在觀音山莊晚餐，晚上住宿於箱根溫泉生活館。

第二天大家赴埔里羅豐胤律師之別墅參觀，中午由羅律師作東在金都餐廳享用埔里美食，席間某理事長公子與名影視紅星徐熙娣小姐蒞臨一起用餐，連餐廳工作人員都要求與小S合影留念，餐後各理事長話別，結束兩天的聯誼。



本會會員鄭嘉慧律師，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在成大醫院產下一女，小寶寶健康可愛，母女均安，鄭律師夫婿柯醫師在台南縣佳里鎮開設牙醫診所，二人有了愛的結晶，婚姻更添幸福美滿。